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张高端铝塑复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6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明

附件 4：房屋使用证明

附件 5：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平江高新区伍市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和评价范围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张高端铝塑复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30626-04-01-9342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霞	联系方式	19073010817
建设地点	平江县伍市镇伍市工业园兴东路北侧 (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		
地理坐标	(113 度 16 分 31.468 秒, 28 度 47 分 5.1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7
环保投资占比（%）	28.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7481m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批复（湘环评函〔2024〕3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伍市工业园片区。根据《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伍市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4），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2) 与园区产业及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以湘环评函〔2024〕37 号出具的《关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详见附件 5），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伍市片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食品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民爆产业（南岭民爆、南岭澳瑞凯）等产业。本项目产品为铝塑复合板，应用于新材料业，符合园区产业及布局规划。															
	2、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湘环评函〔2024〕37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与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批复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在进行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服务功能的影响。安定片区食品产业的布局应有所区别，天岳新城（区块三）部分区域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新引进项目应为噪声、异味、恶臭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并加强对现有工业企业的污染管控。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td>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与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1-2）。</td><td>符合</td></tr><tr><td>2</td><td>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加快推进各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引进项目要符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等要求，确保尾水达到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排污口批复的相关标准。各片区</td><td>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有组织废气：搅拌、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在进行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服务功能的影响。安定片区食品产业的布局应有所区别，天岳新城（区块三）部分区域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新引进项目应为噪声、异味、恶臭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并加强对现有工业企业的污染管控。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与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1-2）。	符合	2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加快推进各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引进项目要符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等要求，确保尾水达到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排污口批复的相关标准。各片区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有组织废气：搅拌、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	符合
	序号	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在进行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服务功能的影响。安定片区食品产业的布局应有所区别，天岳新城（区块三）部分区域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新引进项目应为噪声、异味、恶臭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并加强对现有工业企业的污染管控。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与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1-2）。	符合													
2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加快推进各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引进项目要符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等要求，确保尾水达到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排污口批复的相关标准。各片区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有组织废气：搅拌、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	符合													

		污水处理厂应具备针对该片区产业特征污染物的处置能力。伍市片区（区块一）东西组团废水规划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加快推进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三期物理沉淀处理装置的建设进度，建成后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再直接排放。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督促园区企业重点做好 VOCs、恶臭治理，对重点排放的生产设施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收集，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塑、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密闭。 固废：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并联网。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重点气型污染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重点加强对周边集中居住区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并涵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排放企业、重点气型污染排放企业；企业需按照本次评价中监测要求落实常规监测；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后，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极小。	符合
	4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5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严格按照《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200t/d 难处理金精矿冶炼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及《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平江高新区中南黄金冶炼污染装置区外 600 米及渣场 500 米防护距离企业及居民搬迁工作方案》（平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政函（2023）46号）相关要求完成防护距离内企业及居民搬迁工作。后续对于新建项目环评提出防护距离和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如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其不得投产。		
6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伍市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2 项目与伍市片区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片区	类别	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伍市片区	产业定位	主要发展展食品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民爆产业产业。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品为铝塑复合板，应用于新材料业，符合产业发展定位。
	限制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2、限制引进味精制造、酱油； 现有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不得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味精制造、酱油生产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禁止类	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2、根据国、省政策要求必须入化工园区的项目；禁止印染、造纸、集中电镀、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印染、造纸、集中电镀、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生产铝塑复合板，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许可准入事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生态环境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伍市工业园片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管理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2024 年，平江县评价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₉₅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₉₀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建成后不会引起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显著恶化，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现有环境功能，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 号）中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5 项目与湘环函[2024]26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 目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是 否 相 符
	主 导 产 业	湘环评[2013]156 号：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高科技产业园，以伍市溪为界划分为东部工业区和西部工业区，其中西片区规划发展机械电子产业，东片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食品轻工产业、矿产品加工产业和机械电子产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食品、新材料、装备制造；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休闲食品；特色产业：新材料（云母制品、石膏制品）、电子信息。	本项目属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品为铝塑复合板，应用于新材料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	符合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1）高新区限制气型及水型污染严重企业入驻； （1.2）对高新区北部边界处环境敏感区周边设置的工业用地严禁引进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其内生产性厂房应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区一侧并做好隔离防护措施。	①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禁止引进类企业。 ②废气：有组织废气：搅拌、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挤塑、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密闭。 ③本项目位于伍市片区东部，不在高新区北部边界处，且不属于新引进项目，在采取相应废气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采取设备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后对周边影响	符合

			较小。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2.1）废水：统筹高新区雨污管网规划，加快园区污水处理站建设，保证各区块污水达标排放。区块四、区块五加快区域排水管网和配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污水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由凌公桥河排污口经凌公桥河排入汨罗江。加强对高新区各企业的排水监管，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经预处理后尽量回用。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进入汨罗江或周边农灌沟渠。 （2.2）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狠抓重点行业大气污染减排。 （2.3）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园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议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2.4）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按照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中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中要求。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搅拌、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塑、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密闭。 固废：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无需执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岳阳市需执行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3.1）高新区各区块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产生并贮存危险废物，取得环评批复后将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高新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2025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围 63300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0283 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量控制在 25400 吨标煤。 （4.2）水资源：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平江县用水总量 3.90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0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51%。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市政电、自来水、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符合能源和水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园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生产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26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3万元/亩。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中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相关要求。 4、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详情见表1-6。 表1-6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条款</th><th>规划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第十六条</td><td>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td><td>项目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伍市工业园片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td><td>符合</td></tr><tr><td>第十八条</td><td>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品为铝塑复合板，根据前文分析，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条款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项目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伍市工业园片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品为铝塑复合板，根据前文分析，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条款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项目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伍市工业园片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品为铝塑复合板，根据前文分析，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项目建设与《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建设与与《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符合性分析			
条款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根据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污染排放控制设施、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处置装置运行效果等方面，建立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机制，明确不同绩效企业差异化管控措施，确保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本项目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伍市工业园片区，搅拌、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挤塑、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控制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和贮存过程。强化岳阳市新建项目固废源头管理，对工业固体废物无法就近处置的项目从严把关审批。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小微产废企业工业危险废物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五化”（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收运体系，实现存量固体废物“动态清零”。	固废：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6、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品为铝塑复合板，对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禁止的“两高”项目。			
7、与《湖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改环资规[2020]85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中主要任务提出：“(一)狠抓源头管控。1.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			

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本项目外购 PE 料生产铝塑复合板，不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不含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不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不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符合湘发改环资规[2020]857 号文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条款	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总则	（四）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挤塑、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二、 源头和 过程控制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散逸，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装等工序；项目挤塑、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设备密闭、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三、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项目所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具备回收价值同时结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挤塑、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少量未捕集到的 VOCs 无组织排放，处理措施可行。	符合
	（十三）对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更换,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项目制定了相关监测计划。	符合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环评提出建立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将废气治理设施的相关管理制度纳入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采取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9、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中“二、攻坚任务-(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 3.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四)工业治理领域-2.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推动各市州分别新建 1-3 个涉 VOCs “绿岛”项目”。 项目以 PE 料为原料,原料常温下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挤出熔融时采用电加热,自动控制加热温度,仅改变塑料片物理形态,原料在挤塑、复合时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能够做到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要求。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11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内	项目原材料为 PE 料，不涉及 VOCs 物料，包装形式为袋装，且设有单独原材料区，储存区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基本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	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挤塑、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基本要求	针对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挤出成型废气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挤塑、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密闭式。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符合
	排放控制要求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11、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湘政办发〔2024〕33 号文中提出，“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四）推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电子行业等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大力推动“应替尽替”。 本项目外购 PE 料生产铝塑复合板，原料常温下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挤出熔融时采用电加热，自动控制加热温度，仅改变塑料片物理形态，仅有少量游离的乙烯单体溢出，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但未达到其热解温度，不会热解。项目采取密闭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满足湘政办发〔2024〕33 号文相关要求。 12、选址合理性分析 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在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高新区兴东路北侧租用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西北侧7481m²建设“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张高端铝塑复合板项目”，不新增用地，对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改造，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要求及审查意见等相关产业定位、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用电用水均依托园区管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已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项目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属于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本项目搅拌、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挤塑、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
--	--

	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噪声经设备减震消声、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回用于生产或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与周围环境相容，满足“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因此，该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高新区兴东路北侧租用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西北侧 7481m² 建设“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张高端铝塑复合板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生产 240 万张高端铝塑复合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292 塑料制品业”的“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昆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张高端铝塑复合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所在地及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和导则、标准，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张高端铝塑复合板项目 （2）建设单位：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平江县伍市镇伍市工业园兴东路北侧（坐标：东经 113 度 16 分 31.468 秒，北纬 28 度 47 分 5.168 秒”） （5）项目投资总额：2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为铝塑复合板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生产 240 万张高端铝
------	---

塑复合板。

3、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2 条铝塑复合板生产线，建筑面积 3481m ² ，主要布置搅拌机、挤出机、复合机等铝塑复合板生产线设备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三层，建筑面积 202.1m ² 。	依托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500m ² 。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成品仓库	位于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独立厂房，建筑面积 2500m ² 。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食堂、宿舍	依托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食堂、宿舍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体制；雨水沿厂区导流沟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给水	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接入。	依托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体制；雨水沿厂区导流沟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复合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挤塑废气和复合工序废气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固废	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设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30m ² 。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0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对安装设备进行减振。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4、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铝塑复合板	万张/年	240

5、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数量	单位	型号	功能
1	料筒	3	个	100m³	存放 PE 料和石粉
2	搅拌机	2	台	LSJB100	原料搅拌
3	螺旋上料机	2	台	LSSL200	将混合后的原料投入挤出机
4	挤出机	2	台	FL-500*1600	热熔挤塑
5	压光机	2	台	LSSG400	压平
6	复合机	2	台	LSFH70	复合成型
7	冷风机组	2	台	LSFL800	冷却
8	保护膜贴合机	2	台	LSBHM1100	贴保护膜
9	布袋除尘器	1	套	定制	粉尘处理
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定制	有机废气处理

注：项目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设备，符合有关要求。本项目使用的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工艺技术。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
1	PE 料	t/a	11000	袋装，原料堆存区	500
2	石粉	t/a	8000	袋装，原料堆存区	500
3	高分子膜	t/a	240	袋装，原料仓库	20
4	保护膜	t/a	70	袋装，原料仓库	5
5	铝皮	t/a	1800	袋装，原料仓库	100
6	活性炭	t/a	5.3	袋装，原料仓库	0.8
7	润滑油	t/a	0.5	桶装，原料仓库	0.1

本项目 PE 料来源外购，不使用废旧塑料。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理化性质</th></tr> <tr> <td>1</td><td>聚乙烯（PE）</td><td>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塑料，无臭无味，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点为 100-130℃，分解温度≥300℃，本项目挤塑温度为 200℃。</td></tr> <tr> <td>2</td><td>高分子膜</td><td>属于高密度聚乙烯膜，即 HDPE 膜，无毒无害，厚度在 0.2~0.4mm 之间，拉伸强度（纵横）≥17MPa，直角撕裂强度≥80N/mm，炭黑含量在 2.0-3.0%之间。</td></tr> <tr> <td>3</td><td>保护膜</td><td>属聚酯薄膜，材质较硬，耐刮，易冲切，透光性好，主成分为聚氯乙烯塑胶。</td></tr> <tr> <td>4</td><td>铝皮</td><td>一种用金属铝直接压延成薄片的烫印材料，其烫印效果与纯银箔烫印的效果相似，故又称假银箔。由于铝的质地柔软、延展性好，具有银白色的光泽，同时具有隔热、防潮、隔音、防火和易于清洗等优点。经查，0.5mm 厚度的铝带重量为 1.355kg/m²，0.2mm 厚度的铝带重量为 0.542kg/m²。本项目铝塑复合板双面覆铝皮。</td></tr> </table> 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型号及相关资料，搅拌机每小时搅拌量为 2.5t/h，项目每天运行 16h，年运行 300d，本项目设置 2 台搅拌机，则搅拌机满负荷运行年搅拌量为 24000 吨，本项目原料（PE 料+石粉）合计约 19000 吨，搅拌机可满足项目产能需求。挤出机每小时可挤出铝塑板 650m*1.22m，本项目设置 2 台挤出机，则每年可以挤出 6240000m*1.22m，项目设计产能为 240 万张，每张 2.44*1.22m，则每年 5856000*1.22m，挤出机可满足项目产能需求，项目压光机、复合机、保护膜贴合机均是与挤出机配套型号，可满足项目产能需求。项目设备满负荷产能高于项目设计产能，主要是为设备检修等临时停车预留时间，扣除临时停车情况，项目设备与项目产能匹配。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实行二班制（昼、夜各一班），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在厂区食宿。 8、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所需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塑料，无臭无味，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点为 100-130℃，分解温度≥300℃，本项目挤塑温度为 200℃。	2	高分子膜	属于高密度聚乙烯膜，即 HDPE 膜，无毒无害，厚度在 0.2~0.4mm 之间，拉伸强度（纵横）≥17MPa，直角撕裂强度≥80N/mm，炭黑含量在 2.0-3.0%之间。	3	保护膜	属聚酯薄膜，材质较硬，耐刮，易冲切，透光性好，主成分为聚氯乙烯塑胶。	4	铝皮	一种用金属铝直接压延成薄片的烫印材料，其烫印效果与纯银箔烫印的效果相似，故又称假银箔。由于铝的质地柔软、延展性好，具有银白色的光泽，同时具有隔热、防潮、隔音、防火和易于清洗等优点。经查，0.5mm 厚度的铝带重量为 1.355kg/m ² ，0.2mm 厚度的铝带重量为 0.542kg/m ² 。本项目铝塑复合板双面覆铝皮。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塑料，无臭无味，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点为 100-130℃，分解温度≥300℃，本项目挤塑温度为 200℃。															
2	高分子膜	属于高密度聚乙烯膜，即 HDPE 膜，无毒无害，厚度在 0.2~0.4mm 之间，拉伸强度（纵横）≥17MPa，直角撕裂强度≥80N/mm，炭黑含量在 2.0-3.0%之间。															
3	保护膜	属聚酯薄膜，材质较硬，耐刮，易冲切，透光性好，主成分为聚氯乙烯塑胶。															
4	铝皮	一种用金属铝直接压延成薄片的烫印材料，其烫印效果与纯银箔烫印的效果相似，故又称假银箔。由于铝的质地柔软、延展性好，具有银白色的光泽，同时具有隔热、防潮、隔音、防火和易于清洗等优点。经查，0.5mm 厚度的铝带重量为 1.355kg/m ² ，0.2mm 厚度的铝带重量为 0.542kg/m ² 。本项目铝塑复合板双面覆铝皮。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取值参考《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 388.3—2025）表 1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中等城市城镇居民生活 15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t/d，2700t/a。 ②冷却水 循环冷却补充水：为控制挤出机关键部件的温度，确保塑料加工过程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本项目挤出机自带冷却水循环系统，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自来水即可，本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循环冷却补充水量约 400t/a。本项目吹风冷却工序采取空调机组进行吹风冷却，空调机组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控温，设备自带循环水箱，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自来水，补水量约为 60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均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自来水即可，由于间接冷却对水质无要求，因此，冷却水可一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地面不采用湿法清洁，采用干式设备清除地面灰尘，因此不产生车间保洁废水。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仅包括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t/d，270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m³/d（2430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供电系统 本项目由区域电网供电。 9、厂区平面布置 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高新区兴东路北侧租用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西北侧 7481m² 建设“湖
--	--

	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张高端铝塑复合板项目”，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西北侧，成品仓库位于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独立厂房内。依托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食堂、宿舍。生产车间西北-东南走向，依次为 2 条铝塑复合板生产车间、原料车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厂区内整体布局合理，各功能区域划分清晰，安排合理，符合节约土地原则，满足工艺生产线，做到了合理利用地形，功能分区明确。车间布置根据厂区用地的基本条件和工艺生产流程的要求，从现场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各项辅助设施功能以及防火、环保、贮运等多种因素的要求，紧凑布置，节约用地及投资。因此，车间平面布置图以及厂区平面布局是合理的，详见附图 2、3。
--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租用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西北侧 7481m² 进行生产，项目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铝塑复合板，共 2 条生产线，生产工艺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别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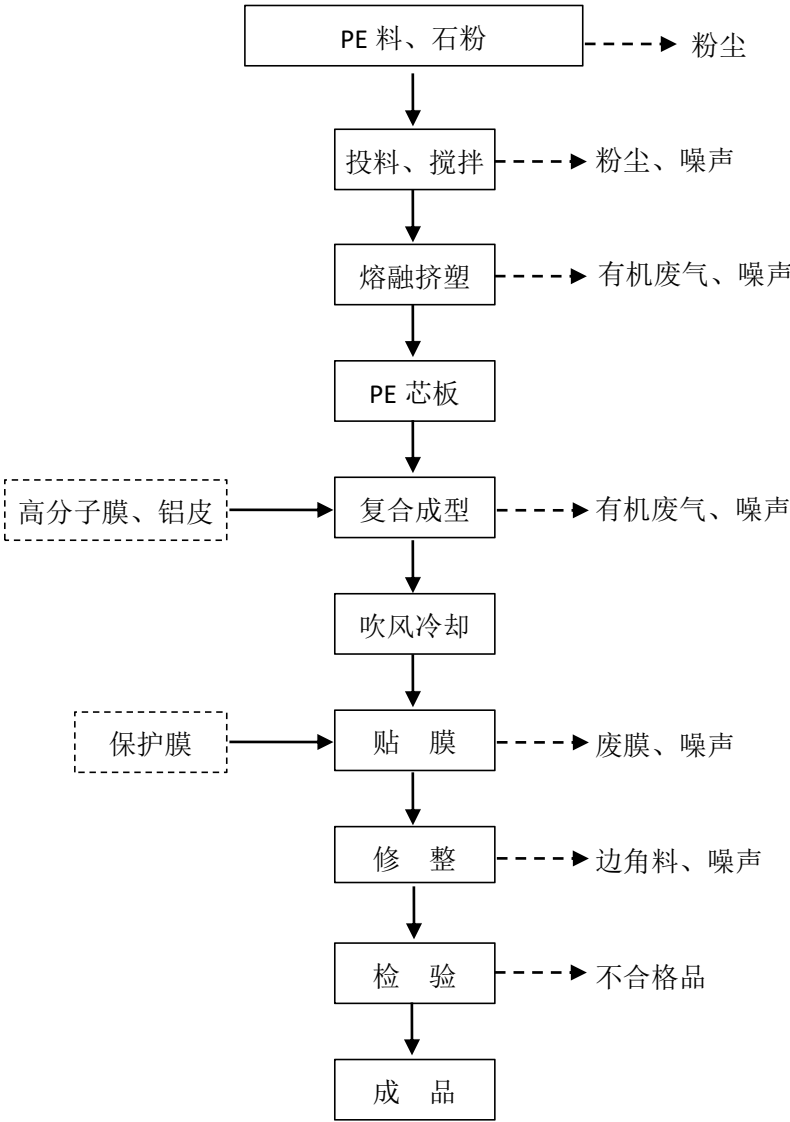


图 2-1 铝塑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搅拌：**将 PE 料、石粉人工倒入上料机后通过密闭管道送入密闭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搅拌混合均匀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下一道工序。

产污环节：投料产生的粉尘、废包装袋及设备噪声。2 条生产线的投料粉尘通过上料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熔融挤塑：**经搅拌混合均匀后的物料通过密闭螺旋上料机输送挤出机加料口，经挤出机的机筒熔融塑化（温度达到 200℃），连续稳定地挤出 PE 芯板材，项目熔融挤塑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产污环节：熔融挤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噪声。2 条生产线熔融挤塑过程有机废气通过挤出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复合成型：**在 PE 芯板材两面自动贴上宽度相同的高分子粘合膜（自带粘合剂），再在两面的粘膜上夹上外购的铝皮，利用板芯温度和复合辊对铝皮适当加热，使铝皮、PE 芯材与高分子膜在连续高热高压的作用下牢固地粘合。

产污环节：热压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噪声。热压复合在封闭车间进行，2 条生产线热压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④**吹风冷却：**复合成型的复合板在冷却机上进行吹风冷却到常温。冷却机上有自动滑轮，在后面的牵引机作用下，自动从一端移到另一端，经冷却后进入贴膜平整机内。

产污环节：此过程几乎不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⑤**贴膜：**利用贴膜机在复合板表面上贴一层外保护膜，对复合板起保护作用，防止刮擦，该工序为连续贴膜，贴膜时将上下膜与复合板对齐，在常温下进行，无需加热。

产污环节：废保护膜、设备噪声。

⑥**修整、检验：**本项目部分产品会利用修边刀对复合板进行简单修边处

理，按照设计尺寸采用剪板机对板材进行切断，并检验产品的外观、光泽度、硬度、厚度及色度是否符合产品要求。

产污环节：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设备噪声。其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其他单位。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能源均为电。

产污环节：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产污情况见表 2-1。

表 2-1 生产工艺流程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1	废气	投料、搅拌	颗粒物
2		熔融挤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3		复合成型	非甲烷总烃
6	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TP、NH ₃ -N
7		冷却循环水	COD、SS
8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10		贴膜工序	废保护膜
12		检验工序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13		废气处理	布袋粉尘
1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6	噪声	设备运转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本项目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高新区兴东路北侧租用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西北侧 7481m² 建设“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张高端铝塑复合板项目”，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厂房处于空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所在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平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度平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岳阳市平江县评价因子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补充污染物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 TSP 现状数据引用本次环评引用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对《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潜孔冲击器 5 万台、钻头 50 万支、偏心钻具 0.9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4 年 4 月 13 日-4 月 19 日对 TSP 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 2000m。					

监测点位信息及结果分别见表 3-2、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113.25 52887 98	28.77 59104 10	TSP	2024 年 4 月 13 日 -4 月 19 日	项目西南侧 G1	20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 位	监测点坐标 (°)		污 染 物	平 均 时 间	评 价 标 准/ (mg/ m ³)	监 测 浓 度 范 围/ (mg/ m ³)	最 大 浓 度 占 标 率/%	超 标 率/%	达 标 情 况
	X	Y							
	113.2 55288 798	28.77 5910 410							
			TSP	24 小时	0.3	0.096- 0.100	/	0	达标
注：ND 表示监测值低于检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系为汨罗江、凌公桥河。根据《湖南省主要水系地 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该江段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为进一步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 境状况，本次评价引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 批稿)》中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对地表水的监测数据，说明汨罗江、凌 公桥河质量现状。具体如下。									
表 3-4 汨罗江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表									
断面	项目	浓度范围	平均值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标准值			
W1园区 污 水 处 理 厂 排 污 口 上 游 500m	水温 (°C)	9.8~10.4	/	/	/	/			
	pH 值	7.2~7.6	/	/	达标	6~9			
	化学需氧量	8~11	9.3	0.467	达标	20			
	总磷	0.03~0.04	0.037	0.183	达标	0.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7~2.8	2.2	0.55	达标	4			
	氨氮	0.1~0.12	0.11	0.11	达标	1.0			
	挥发酚	ND	/	/	达标	0.005			

			石油类	ND	/	/	达标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	达标	0.2
			硫化物	ND	/	/	达标	0.2
			粪大肠菌群	150~170	160	0.016	达标	10000
			铜	ND	/	/	达标	1.0
			锌	ND	/	/	达标	1.0
			铅	ND	/	/	达标	0.05
			氯化物	ND	/	/	达标	250
			氟化物	ND	/	/	达标	1.0
			砷	ND~0.0006	/	/	达标	0.05
			汞	ND	/	/	达标	0.0001
			六价铬	ND	/		达标	0.05
		W2凌公桥河与汨罗江交汇口上游500m	水温	9.7~10.2	/	/	/	/
			pH 值	7.2~7.5	/	/	达标	6~9
			化学需氧量	10~11	10.33	0.517	达标	20
			总磷	0.01~0.02	0.017	0.083	达标	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2.7	2.53	0.633	达标	4
			氨氮	0.03	0.03	0.03	达标	1.0
			挥发酚	ND	/	/	达标	0.005
			石油类	ND	/	/	达标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	达标	0.2
			硫化物	ND	/	/	达标	0.2
			粪大肠菌群	210~240	223.3	0.022	达标	10000
			铜	ND	/	/	达标	1.0
			锌	ND	/	/	达标	1.0
			铅	ND	/	/	达标	0.05
			氯化物	15~18	16.33	0.065	达标	250
			氟化物	ND	/	/	达标	1.0
			砷	ND~0.0003	/	/	达标	0.05
			汞	ND	/	/	达标	0.0001
			六价铬	ND	/	/	达标	0.05
		W3凌公桥河与汨罗江交汇口下游2000m	水温	9.8~9.9	/	/	/	/
			pH 值	7.3~7.6	/	/	达标	6~9
			化学需氧量	13~14	13.67	0.683	达标	20
			总磷	0.09~0.11	0.1	0.5	达标	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3.5	3.33	0.83	达标	4
			氨氮	0.04~0.05	0.043	0.43	达标	1.0
			挥发酚	ND	/	/	达标	0.005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明确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1、声环境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th><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1</td><td colspan="7">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2、大气环境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向</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纪家大屋</td><td>113.271478749</td><td>28.786788950</td><td>居民</td><td>约 100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d>W</td><td>420</td></tr><tr><td>周屋场</td><td>113.278709984</td><td>28.784986506</td><td>居民</td><td>约 15 人</td><td>E</td><td>170</td></tr><tr><td>水屋场</td><td>113.281489760</td><td>28.785444159</td><td>居民</td><td>约 50 人</td><td>E</td><td>400</td></tr></table>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伍市镇伍市工业园内，不在产业园外新增用地，无生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东经	北纬	1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纪家大屋	113.271478749	28.786788950	居民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W	420	周屋场	113.278709984	28.784986506	居民	约 15 人	E	170	水屋场	113.281489760	28.785444159	居民	约 50 人	E	400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东经	北纬																																																		
	1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纪家大屋	113.271478749	28.786788950	居民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W	420																																												
		周屋场	113.278709984	28.784986506	居民	约 15 人		E	170																																												
		水屋场	113.281489760	28.785444159	居民	约 50 人		E	400																																												

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其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说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 0.5kg/t 产品限值要求。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限值含义	排放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通风口、门窗外 1m 监控点 1h 平均值	1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通风口、门窗外 1m 监控点一次浓度值	30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厂界	20（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值后（根据《湖南省枯水期水生态环境管理强化措施》、《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要求“洞庭湖区域和东江湖流域的县级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总磷排放月均浓度控制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0.2mg/L 以下），尾水经凌公桥河排入汨罗江。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
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6-9	500	350	250	35	100	6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500	300	250	35	100	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0.2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湖南省“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规划》，国家将继续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将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污染物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 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3 号）可知，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的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等十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执行《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值（TP<0.2mg/L），尾水最终排入汨罗江。因此，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另行申请。 经核算，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挥发性有机物（VOCs）：2.405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高新区兴东路北侧租用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西北侧 7481m² 建设“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张高端铝塑复合板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仅须室内装修、设备安装及地面防渗防腐、导流沟等环保工程，室内装修、设备安装及地面防渗防腐、导流沟等环保工程产生的污染较少，施工完成后，污染随即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1、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员工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施工废气来源于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产生量较小，且项目设备安装是在室内施工，通过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施工期各阶段主要的噪声源有电钻、切割机及各种车辆等，噪声声源较强，而且噪声源叠加后噪声声级增加。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期，注意避开了人们正常休息时间，在夜间(22:00~06:00)和中午(12:00~14:00)不使用高噪声的施工机械，避免强噪声机械作业噪声对周边民众产生影响。 4、固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废包装材料。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废气 1、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铝塑板生产过程中挤出和复合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原料投料、搅拌和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磨粉产生的粉尘。 (1) 投料、搅拌混合粉尘 项目将原材料 PE 料、石粉人工倒入上料机后通过密闭管道送入密闭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PE 料属于颗粒状，PE 料投料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因此仅石粉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石粉投料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投料、搅拌产污系数为 6.0kg/t-产品，项目年产 1200000 张铝塑板，石粉合计约 9000 吨，则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54t/a。 投料粉尘通过上料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设计风量 10000m³/h。 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值 5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取值为 99%，。 综上所述，则投料、搅拌粉尘有组织收集量为 27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投料、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t/a、排放速率为 0.056kg/h、排放浓度为 5.6mg/m³；由上述可知，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7t/a、排放速率为 5.625kg/h。 (2) 挤出、复合成型废气 项目 PE 料在挤出、复合成型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	--

废 PE/PP 原料再生塑料粒子产品中挤出造粒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按 350 克/吨-原料，项目年产 120 万张铝塑板，约有 11000 吨 PE 芯板挤出，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3.8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挤出、复合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3.85t/a，本项目拟在挤出、复合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挤出、复合成型废气进行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挤出、复合成型废气集气罩风量计算：本项目拟在每条生产线产有机废气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共设 4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为 2×2m，根据排风量计算公式：

$Q=v \times F \times 3600 \times 4$ 其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h ；

v—罩口中吸气平均速度， m/s ，本次取 0.3m/s

F—集气罩面积， m^2

经计算排风量约为 17280 m^3/h ，根据企业资料，实际拟上引风机风量为 20000 m^3/h 。

根据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明确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为 15-50%，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严格按照动态吸附量（10%）要求进行定期更换，可以参照集中再生并活化工艺，VOCs 去除率可按 50%，经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可以取 75%。

依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表 2-3 中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本项目拟采取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收集效率取 50%。

综上，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20000 m^3/h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50%计，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75%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48t/a、排放速率为 0.1kg/h、排放浓度为 5mg/ m^3 ；由上述可知，挤出、复合成型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925t/a、排放速率为 0.4kg/h。

(3) 臭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的组成主要为有机废气，较难定量，因此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类比同类项目，臭气通过厂界绿化植吸收降解后，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较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气量 m³/h	工作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工艺	去除率
投料、搅拌	G1	搅拌机	颗粒物	10000	4800	系数法	1125	11.25	54	50	布袋除尘器	99%
挤出、复合成型废气	G2	挤出机、复合机	非甲烷总烃	20000	4800	系数法	20	0.4	1.925	50	二级活性炭	75%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信息表

车 间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 放 时 间 h /a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³	收集 效率	处理 设施	去除 效率	是否 为可行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量 m³/h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生 产 车 间	投料、 搅拌	颗粒 物	54	11.25	1125	50%	布袋除 尘器	99%	是	10000	0.27	0.056	5.6	27	5.625	4800
	挤出 机、复 合机	非甲 烷总 烃	16.5	3.44	172	50%	二级活 性炭	75%	是	20000	0.48	0.1	5	1.925	0.4	4800

2、污染物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5.6	0.056	0.27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21.4	0.428	0.4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7t/a		
		非甲烷总烃	0.48t/a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DA001	投料、搅拌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27
2	DA002	挤出机、复合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4.0	1.925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27.27
2	非甲烷总烃	2.405

3、废气处理措施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料、搅拌工序	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复合成型工序	挤出、复合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1）除尘措施分析

布袋除尘器原理：布袋除尘器是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中部箱体，从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的表面，净化的空气进入袋内，再由布袋上部进入上箱体，最后由排气管排出。

	布袋除尘器优点：①净化效率高。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排放标准。②且运行稳定。检修方便，检修人员在上箱体换滤袋可不与灰尘接触。③合理的利用空间，尽可能的占地面积小。④所收集的粉尘属干式，且集尘量大，清灰方便。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⑥采用自动控制，是目前国内外各行各业首选的除尘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布袋除尘器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工艺技术。同时，布袋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所列出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因为本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是可行的。 （2）有机废气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吸附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所列出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有机废气可行。 （3）排气筒高度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高度按相关要求设置，排气筒设置最大程度地远离了周围敏感目标。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第 5.4.2 条“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排气筒（DA001、DA002）的高度设置均为 15m，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
--	---

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

废气排气筒的设计排气量为：DA001、DA002 排气量分别为 20000m³/h、10000m³/h，内径分别为 0.4m，0.4m，排气筒设计高度 15m，排气筒为不锈钢材质且排气量较大，则设计废气口排放速度分别为 44.21m/s(DA001)，22.1m/s(DA002)，设计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4、非正常情况

通过分析，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检修时，废气不能及时处理而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等。非正常工况下，处理效率为 0（完全失效），发生频次按每年一次，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DA001	颗粒物	1125mg/m ³	1h	11.25kg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1h	0.4kg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建设单位结合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所有监测方法与分析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气	颗粒物	DA001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DA002	1 次/年
	颗粒物	厂界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	1 次/年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后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级别。综上分析，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水产排情况

（1）废水污染物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30m³/a，生活污水水质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COD_{Cr} 为 250mg/L、BOD₅ 为 150mg/L、SS 为 150mg/L、NH₃-N 为 30mg/L、动植物油 20mg/L。

表 4-10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水产生情况			处理 措施	治理效 率	污水排放情况		排放 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活污 水	2430	pH	6~9	--	隔油 池+ 化粪池	--	6~9	--	平江 高新 区污 水处 理厂
			COD	250	0.606		17%	208	0.504	
			BOD ₅	150	0.364		20%	120	0.29	
			NH ₃ -N	30	0.072		8%	28	0.068	
			SS	150	0.364		30%	105	0.254	
			动植物油	20	0.048		15%	17	0.04	

2、厂区废（污）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3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生活污水的推荐可行技术包括隔油池、化粪池、其他生化处理。由此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所采取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措施，属于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之一

3、依托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平江县高新区兴东路北侧，租用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西北侧进行生产，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已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值后尾水最终排

入汨罗江。

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颜家铺路和兴旺路交汇处西北角，纳污范围为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西两组团)，项目所在地属于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园区污水处理厂现由岳阳江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MBR+紫外线消毒”，目前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规模为 15000m³/d，尾水执行《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值（根据《湖南省枯水期水生态环境管理强化措施》、《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要求“洞庭湖区域和东江湖流域的县级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总磷排放月均浓度控制在 0.2mg/L 以下），经凌公桥河排入汨罗江。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1	DW001	113.274973508	28.784324088	2430	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BOD ₅	10
									COD	50
									SS	10
									氨氮	5
									动植物油	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两者较严值	6~9（无量纲）
		COD		500
		BOD ₅		300
		SS		250
		氨氮		35
		动植物油		100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8.1	2430
		COD	50	0.000405	0.12
		BOD ₅	10	0.000081	0.024
		NH ₃ -N	5	0.0000405	0.012
		SS	10	0.000081	0.024
		动植物油	1	0.0000081	0.00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2430
		COD			0.12
		BOD ₅			0.024
		NH ₃ -N			0.012
		SS			0.024

	动植物油	0.0024
	5、监测计划 本项目外排污水仅为生活污水，企业应当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 》（HJ 1207—2021）中规定，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活污水自行监测。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声级值范围在 60~80dB（A）。	

表 4-15 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位置	噪声源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1-2	LSJB100	70-80	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	6	35	1	W: 64.23	67.67	间歇	20	44.67	1			
2	生产车间	螺旋上料机 1-2	LSSL200	60-75					18	40		1	N: 78.72	65.94	20	42.94	1
													E: 114.55	62.86	20	39.86	1
													S: 72.20	66.24	20	43.24	1
						3	生产车间	挤出机 1-2			FL-500*1600		60-75	26	46	1	W: 71.44
N: 73.12	62.02	20	42.02	1													
E: 104.04	58.92	20	38.92	1													
S: 72.18	62.08	20	42.08	1													
4	生产车间	压光机 1-2	LSSG400	60-75		37	53	1	W: 77.84	61.47	间歇	20	41.47	1			
									N: 68.42	62.74		20	42.74	1			
									E: 92.05	59.72		20	39.72	1			
									S: 68.10	62.42		20	42.42	1			
5	生产车间	复合机 1-2	LSFH70	60-75		59	62	1	W: 84.55	60.54	间歇	20	40.54	1			
									N: 62.41	63.41		20	43.41	1			
									E: 83.34	60.67		20	40.67	1			
									S: 69.76	61.95		20	41.95	1			
6	生产车间	冷风机组 1-2	LSFL800	60-75		86	72	1	W: 104.45	58.90	间歇	20	38.9	1			
									N: 58.87	64.67		20	44.67	1			
									E: 69.98	62.43		20	42.43	1			
									S: 73.45	60.75		20	40.75	1			
7	生产车间	保护膜贴合机 1-2	LSBHM1100	60-75		46	48	1	W: 125.65	57.28	间歇	20	37.28	1			
									N: 69.24	62.52		20	42.52	1			
									E: 59.64	63.82		20	43.82	1			
									S: 84.54	62.81		20	42.81	1			
									W: 88.05	60.39		间歇	20	40.39	1		
									N: 62.73	63.38			20	43.38	1		
									E: 82.64	60.94			20	40.94	1		
S: 64.85	61.22	20	41.22	1													
N: 61.47	63.55	20	43.55	1													
E: 82.96	60.91	20	40.91	1													
S: 71.45	62.23	20	42.23	1													

11	生 产 车 间	风机 1-2	/	60-75		30	53	1	W: 78.61	61.39	间歇	20	41.39	1
									N: 67.15	62.78		20	42.78	1
									E: 96.39	59.69		20	39.69	1
									S: 72.24	62.13		20	42.13	1
注：原点位置位于项目厂房西南角（x、y、z 分别为 0、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同时，根据项目各个噪声源的特征，总体划分为面源和点源。对同一个厂房内多个设备可作为面源，将整个厂房等效作为面源；本项目的车间为厂界，且厂界外 50m 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仅采用室内声源预测模式预测厂界是否达标。 不同类型噪声源强的影响预测模式分述如下： ①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A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lpha / (1 -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	--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②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按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预测结论

项目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项目假设在所有设备同时运营的情况下进行预测。

经计算，项目厂界噪声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东厂界	52.13	65	未超标	52.13	55	未超标
南厂界	53.01	65	未超标	53.01	55	未超标
西厂界	52.04	65	未超标	52.04	55	未超标
北厂界	53.64	65	未超标	53.64	55	未超标

经减振、建筑隔声后，由预测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方式控制项目噪声：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加强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建设单位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房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d ， 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n ；	1 次/季度，每次分昼间和夜间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布袋除尘器废布袋、隔油池废油、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6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text{kg}/(\text{d}\cdot\text{人})$ ，生产天数以 300d 计，则生活垃圾产量为 9t/a 。厂区合理设置移动式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移动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该部分固废属于 SW64，900-099-S64。

（2）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该部分固废属于 SW17，900-099-S17。

（3）布袋收集粉尘

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6.73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该部分固废属于 SW59，900-099-S59。

（4）布袋除尘器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布袋除尘器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该部分固废属于 SW59，900-009-S59。

（5）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为 1000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该部分固废属于 SW17，900-003-S17。

	(6) 废保护膜 本项目贴膜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保护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保护膜产生量约 0.2t/a，废保护膜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该部分固废属于 SW17，900-099-S17。 (7)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废类别为 HW08，900-214-08，危险特性为“T/In”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使用机油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产生废包装桶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的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含油抹布 项目在设备保养时会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49/900-041-49，危险特性为“T/In”，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可不混入生活垃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外运处理。 (10)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活性炭吸附，根据前文源强核算，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45t/a，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孙一坚主编)，活性炭对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的平衡饱持量约为 30%，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3t，则吸附 1.45t 的有机废气需要活性炭量约 4.84t，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4.8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	--

表 4-18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性状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态	900-003-S17	原料包装	0.2	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2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900-099-S59	布袋除尘器	26.73	
3	布袋除尘器废布袋	一般固废	固态	900-009-S59	布袋除尘器	0.2	
4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固态	900-003-S17	检验、修边	1000	
5	废保护膜	一般固废	固态	900-099-S17	贴膜工序	0.2	

表 4-19 危險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编号	危险特性	性状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设备维护	0.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T/In	液态	设备维护	0.4	
3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I	固态	设备维护	0.04	
4	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固态	废气处理装置	4.84	

2、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间可行性分析

(1) 一般固废暂存库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区拟建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30m²，按照每平方米可储存 2t 一般固废计算，则一般固废暂存库可一次性储存 60t 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027t/a，一般固废暂存库固废每 15 天处置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43t，因此，一般固废暂存库可满足其贮存能力。

(2) 危废暂存间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拟建一间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20m²。按照每平方米可储存 2t 计算，则危险废物暂存间可一次性储存 40t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产量约 5.3t，可满足其贮存能力。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固废需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和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

(1) 一般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库，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禁止向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以外的区域抛撒、倾倒、堆放、填埋或排放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④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贮存单位应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台账，一般固废及时入库并及时处置一般固废。

(2)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 ①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

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液态危废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②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五年。

④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危废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委托具备资质的运输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合运输。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集密区、学校、医院、保护水体等环境敏感区。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了较为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4、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0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类型	设置规范
一般固废暂存	规格：30x40cm； 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污染物种类： 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尺寸：标志牌 600mmx372mm。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尺寸：600x600mm、450x450mm、300x300mm 三种规格,根据观察距离选择，仓库小选小尺寸,仓库大选大尺寸 材质：坚固耐用防水。 内容：包含设施内部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废信息、所处位置、应急物资位置、收集池位置进出口位置及方向。
危险废物标签	背景色应：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标签尺寸（按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50L：100x100mm; 50~≤450：150x150mm; 450：200x200mm。 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五）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涉及可能产生环境风险的工艺过程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露、原辅料车间机油泄露，可能会对项目区的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项目污染土壤、地下水的主要可能的途径为：

①危废暂存间、原辅料暂存间的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化学品、清洗废水等的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地下水。

②危废暂存间、原辅料暂存间的地面因长期使用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破损、断裂情况，造成物料渗入土壤、地下水。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防控措施

危废暂存间、原辅料暂存间防渗措施完善，在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暂存间、原辅料暂存间等容易渗漏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区域的管理，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土壤造成大的影响。

（2）分区防渗措施

本次改建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但考虑运营过程会产生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可能发生跑冒滴漏等，评价要求建设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的防渗防控措施见下表。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详情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仓库等、危废仓库	弱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原料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车间内其他区域	铺设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	包括磅房、办公室、配电室、消防泵房、锅炉房等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办公室	一般水泥地面（现有厂房地面已硬化）

（六）生态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有生态环境敏感的，应明确环保措施”，本项目租赁产业园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所用的液压油、切削液、危险废物等物质均属于风险物质。根据调查识别，对照建设项目，项目运营期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详见下表。

表 4-22 风险调查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一次最大储存量 t
1	机油	液体	0.1
2	危险废物	液体/固体	5.3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及临界量清单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确定重大危险源。当单元内存在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总量，若等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的规定，辨识指标的计算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Q	依据	储存位置
1	机油	/	0.1	2500	0.0000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表 B.1	仓库
4	危险废物	/	5.3	50	0.10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危废暂存间
项目 Q 值Σ					0.10604		

根据上表，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I。

3、评价等级与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确定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像类）（试行）》，不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故项目仅分析环境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防控措施

4.1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见下表。

表 4-2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危险物质	危险单元	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机油泄漏	机油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遗撒到地面	机油	仓库	水环境	通过雨水对附近潇水水质造成影响
危废泄漏	危废收集、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遗撒到地面	各类危废	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厂房	水环境	通过雨水对附近潇水水质造成影响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	油类物质等易燃物质发生泄露，遇明火燃烧产生烟尘	CO 等	仓库、危废暂存间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 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对附近潜水水质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废气未处理直接进入大气	粉尘、有机废气等	生产厂房	大气环境	对厂区附近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4.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泄露风险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对仓库地面、危废暂存间地面和裙角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四周墙壁用砖砌、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进行重点防渗。各厂房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要求进行一般防渗，液态原料和危废暂存区域设置围堰或托盘，配备存放抹布、应急空桶等应急物资，并加强车间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物料泄漏到车间地面。

2)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风险防范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并确认无障碍后生产车间方可生产。

③加强员工培训，防止员工操作失误导致废气、废水直接排放；

④定期检查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和管道的密封性，尤其应当注意对接口的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除漏气风险。

3) 机油、危险废物等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风险事故防范控制

①首先要求做到工艺安全化，采用各种技术手段达到建筑物、工艺、设备、

	设备部件等结构布置安全、机械产品安全、消防安全，从本质上根除潜在的危险。 ②强化安全化管理来改善设备的安全性、改进工艺的安全性；完善标准及操作规程，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紧急连锁停车系统，废气设施故障时相应工段停产。 ③机油、危险废物的运输存放过程、使用过程、以及盛放容器，都要注意防火，存放区和作业区应严禁烟火，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职工的岗位操作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必须按要求严格操作，定期检修，加强管理，并注意做好车间内机械通风，做好作业人员防护工作，将安全隐患降到最低。 ⑤万一出现火灾爆炸事故，应停止生产，及时处理，防止事故进一步恶化造成严重影响。 ⑥对火灾事故，应迅速切断着火源，关闭电源，关闭雨水阀门，做好防护措施。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带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合理通风，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减慢挥发（或扩散），但不要对泄漏物或泄漏点直接喷水。用沙土、燥石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所处置。 4）机油、危险废物等运输防范措施 ①采购机油时应到已获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 ②物料装卸运输应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T31145-1991），《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1988）、《机动车辆安全规范》（GB 10827-1989），《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1994）等有关要求。 ③机油的运装要委托有承运资质单位承担；承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人员、车辆等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行车路线必须事先经当
--	---

	地公安交通部门批准，并制定路线和事件运输，不可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要悬挂“危险品”（“剧毒品”）标志。 ④禁止超装、超载，禁止混装不相容类别的危险化学品。 ⑤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外运处理，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的 $Q=0.42404<1$，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 号)，建设单位应结合企业的 Q、M、E 值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或实行豁免管理。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项目通过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治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项目须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将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使得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处于较低水平，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要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张高端铝塑复合板项目		
	建设地点	平江县伍市镇伍市工业园兴东路北侧（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3度16分31.468秒	纬度 28度47分5.168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润滑油、危险废物等，分布：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装置区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环境影响后果：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超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润滑油、危险废物等易燃物质发生泄露，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地表水环境影响后果： 润滑油、危险废物等泄漏通过雨水对附近水质造成影响；机油、危险废物等易燃物质发生泄露，遇明火发生火灾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地下水环境影响后果： 项目位于平江县伍市镇伍市工业园兴东路北侧，选址未涉及集中式水源地分布，无分散式居民饮用水源地分布，不属于水源地准保护区及补给径流区，不属于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及保护区外的分布区。拟建项目针对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的位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地下水污染进行控制。在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4.2应急处置措施
	填表说明：	简单分析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设备密闭、集气罩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设备密闭、集气罩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后,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两者较严值
声环境	各产噪设备	等效声级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对于一般固废,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设置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2、对于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对于危险废物,厂区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4、严禁随意丢弃项目产生的固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清洗区、危废暂存库区域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树脂防渗。地面及			

	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2)一般污染防治区：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厂地和厂房以及运输工业、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按照本环评以及企业后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要求，落实相关的环境风险设施及设备； 2、结合建设单位的 Q、M、E 值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或实行豁免管理； 3、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相关的应急组织机构，配置应急人员及应急物资，落实应急演练计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同时相应的落实定期检查计划，环境管理制度等； 2、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结合建设单位的 Q、M、E 值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或实行豁免管理； 3、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4、排污口管理 4.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本工程排污口应实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应有观测、取样、维修通道； 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4.2 排污口立标管理 项目建设应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针对各污染物排放口及噪声排放源分别设置国家环保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应注意以下几点：

排污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 米；

排污口和固体废物堆置场以设置方形标志牌为主，亦可根据情况设置立面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3 排污口建档管理

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1 所示：

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保 投 资 (万元)
废气	搅拌、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40
	挤塑、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定期检查，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
固废	职工生活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危险废物	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30m ²	5
	一般固废废物	新建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 20m ²	3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		5
合并			57

六、结论

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张高端铝塑复合板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和法规，与相关规划相协调，选址合理，具有良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等级，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7.27t/a	/	27.27t/a	+27.27t/a
	非甲烷总烃	/	/	/	2.405t/a	/	2.405t/a	+2.405t/a
废水	废水量	/	/	/	2430t/a	/	2430t/a	+2430t/a
	COD	/	/	/	0.12t/a	/	0.12t/a	+0.12t/a
	氨氮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t/a	/	9t/a	+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2t/a	/	0.2t/a	+0.2t/a
	布袋收集粉尘	/	/	/	26.73t/a	/	26.73t/a	+26.73t/a
	布袋除尘器废布袋	/	/	/	0.1t/a	/	0.1t/a	+0.1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	1000t/a	/	1000t/a	1000t/a
	废保护膜	/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4t/a	/	0.4t/a	+0.4t/a
	废润滑油桶	/	/	/	0.04t/a	/	0.04t/a	+0.04t/a
	含油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5.3t/a	/	5.3t/a	+5.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湖南昆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张高端铝塑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特此委托！

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K22GN65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5年11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敬豪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高新区兴东北侧办
公楼101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
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耐火
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
用电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橡
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
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张高端铝塑复合板项目的备案证明

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张高端铝塑复合板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512-430626-04-01-934260，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单位：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K22GN653

二、项目名称：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张高端铝塑复合板项目

三、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东路北侧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9 亩，总建筑面积约 7481 平方米。主要建设铝塑板生产线 2 条及其他配套生产设备、原料及成品仓库、研发检测中心、综合办公楼，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环保处理等公用设施。项目达产后可年产 240 万张高端铝塑复合板的生产能力。

五、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单位自筹。

六、以上备案项目的信息由企业通过在线平台网上告知或书

面告知，其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你单位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要求，依法依规办理节能、用地、报建、环评等相关手续，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七、该文件有效期为2年。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你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你单位如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经我局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你单位所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我局将该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4：房屋使用证明

房屋无偿提供使用证明

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 自愿将本公司办公室及生产车间无偿提供给 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 用作经营场所，使用期限为五年，本公司与 湖南铝昌达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

业主盖章（法人）或签名：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4〕37 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的申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对《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湖南平江工业园，2002 年设立为省级工业园区，2013 年《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2013〕156 号），2015 年更名为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湘政函〔2015〕80 号），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

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园区核准面积438.19公顷。

为拓展发展空间，园区启动了本轮扩区并相应开展规划环评。园区本次拟由438.19公顷扩为772.70公顷，其中伍市片区（区块一）拟扩为545.04公顷，主要发展食品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民爆产业（仅限湖南岳阳南岭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区域）；余梅片区（区块二）拟扩为95.05公顷，主要发展火力发电、建材；安定片区拟扩为132.61公顷，其中天岳新城（区块三）主要发展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食品加工，安定镇（区块四）主要发展食品加工。本次规划环评范围涵盖了园区已核准范围（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及2024年2月1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用地审核意见的函》明确的相关范围，园区扩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及相关坐标信息，以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发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在进行国土

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安定片区食品产业的布局应有所区别，天岳新城（区块三）部分区域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新引进项目应为噪声、异味、恶臭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并加强对现有工业企业的污染管控。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加快推进各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引进项目要符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等要求，确保尾水达到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排污口批复的相关标准。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应具备针对该片区产业特征污染物的处置能力，伍市片区（区块一）东西组团废水规划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加快推进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三期物理沉淀处理装置的建设进度，建成后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再直接排放；余梅片区（区块二）规划建设余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在余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投产前，涉及废水排放项目不得投产运行；天岳新城（区块三）废水规划进入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安定镇（区块四）废水现状进入安定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规划建设安定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园区后续应落实国、省关于水污染

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政策要求。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督促园区企业重点做好 VOCs、恶臭治理，对重点排放的生产设施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并联网。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重点气型污染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重点加强对周边集中居住区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并涵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

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严格按照《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200t/d 难处理金精矿冶炼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及《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平江高新区中南黄金冶炼污染装置区外 600 米及渣场 500 米防护距离企业及居民搬迁工作方案》（平政函[2023]46 号）相关要求完成防护距离内企业及居民搬迁工作。后续对于新建项目环评提出防护距离和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如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其不得投产。

（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岳阳市生态环

境局平江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具体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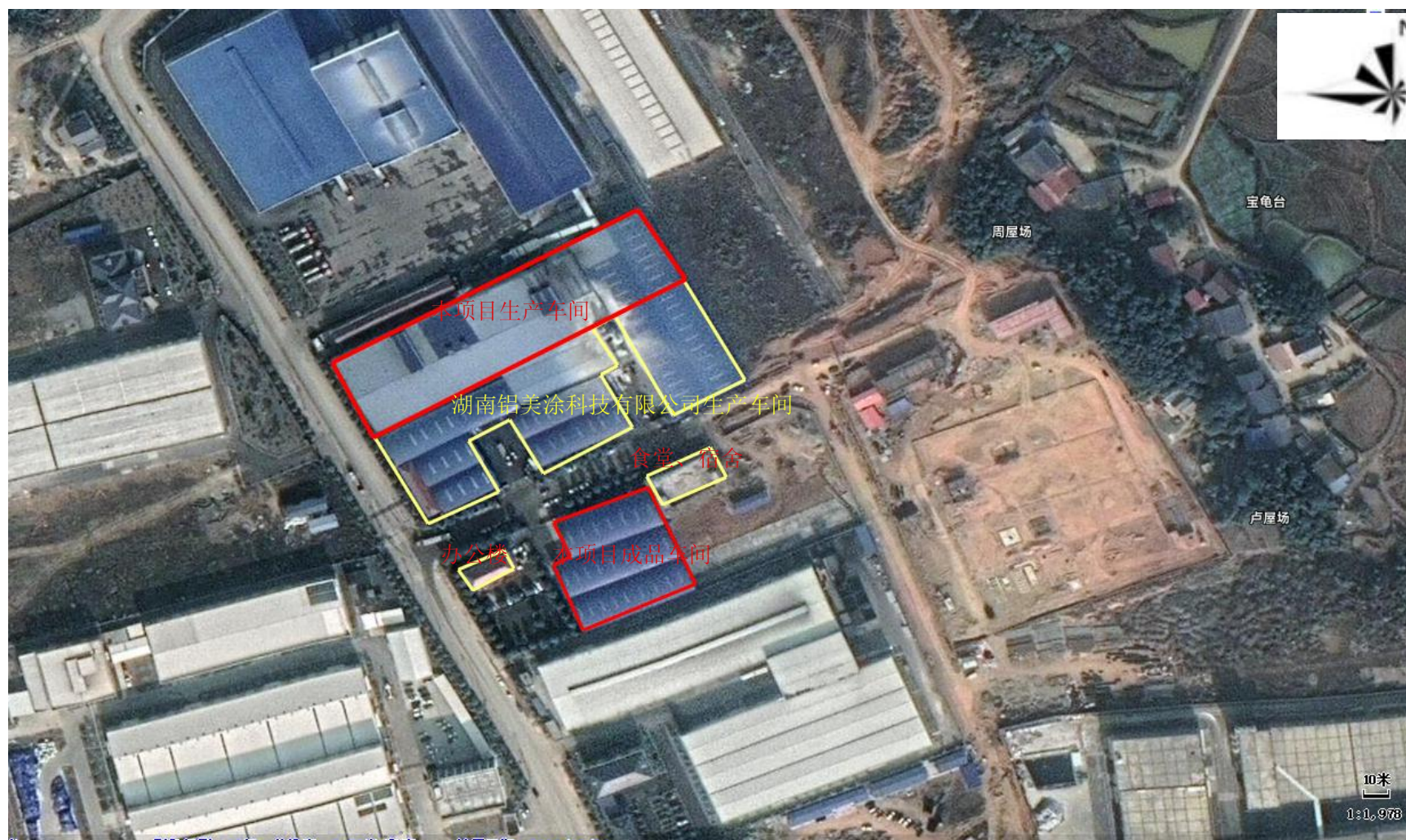
抄送：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县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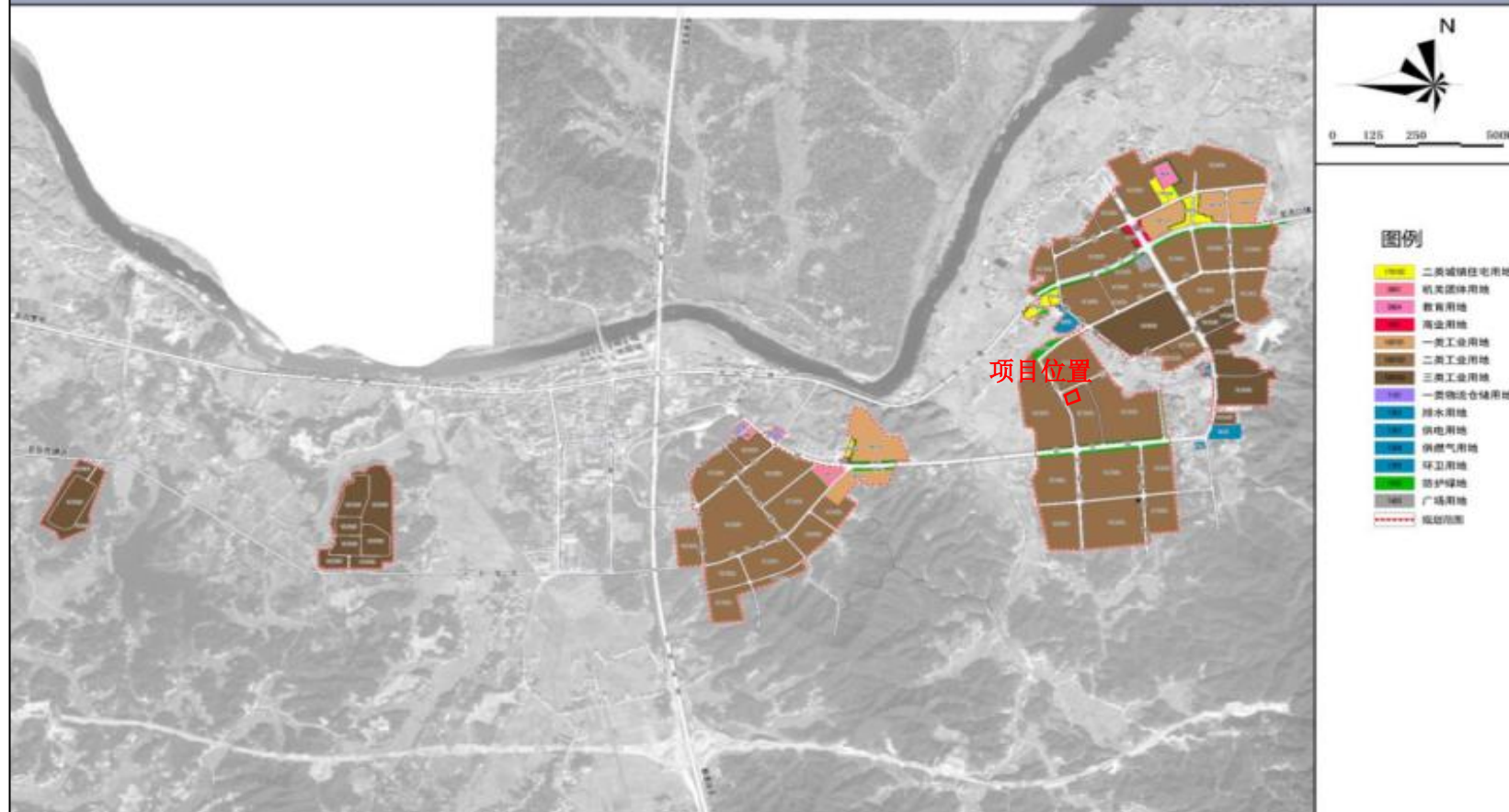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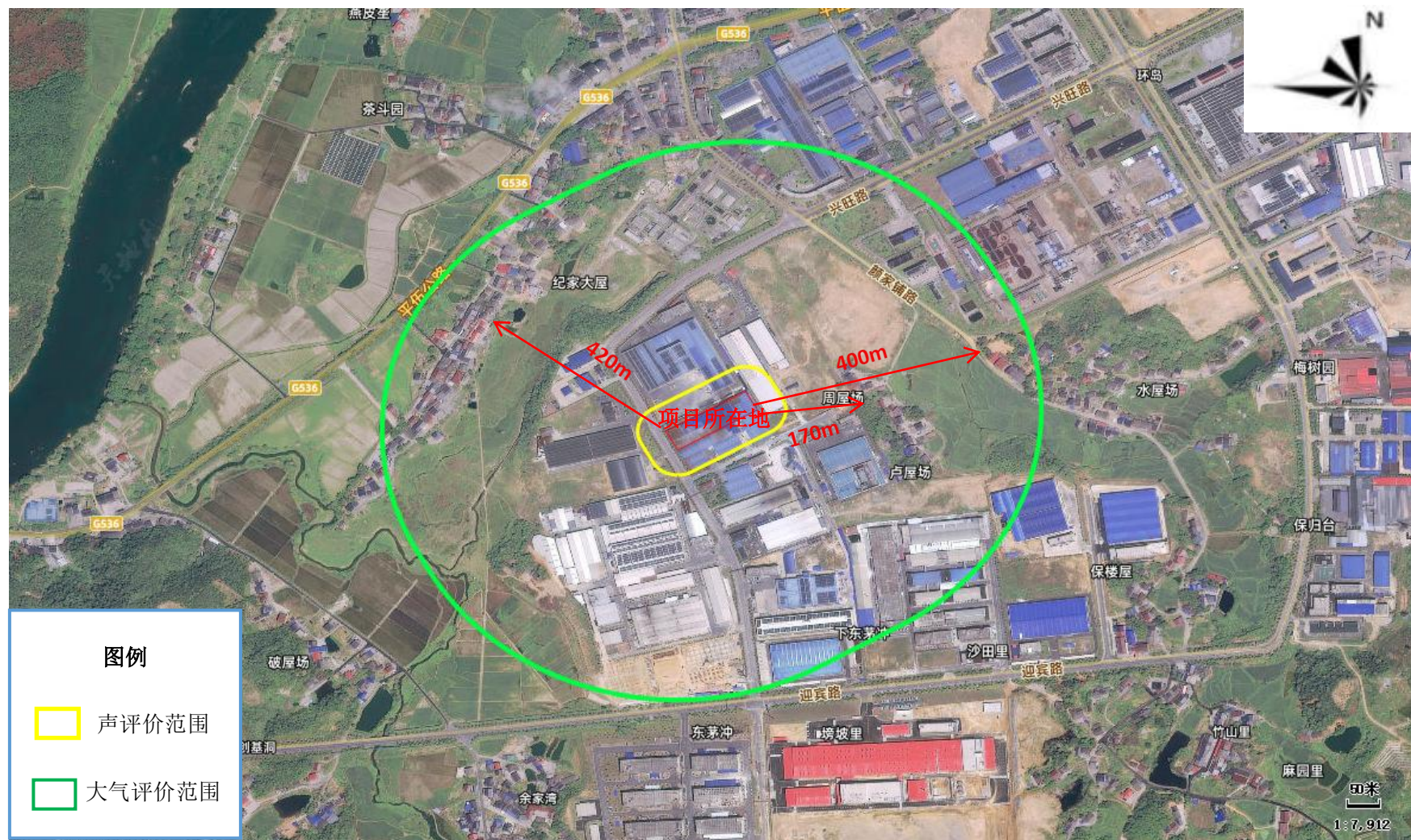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

35 伍市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平江高新区伍市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和评价范围图